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下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6,315,700股股份約1.2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201,315,700股股份約1.25%（假設配售事項已全數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於配售期間按誠實及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1)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協定利率及(2)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金額之較高者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應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市場水平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6,315,700股股份約1.2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201,315,700股股份約1.25%（假設配售事項已全數完成）。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受禁售承諾所規限，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從截止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承配人不會及將促使其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

- (a) 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承配人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配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配售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訂立或實施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配售價

配售價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1港元溢價約1.83%。

於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0.49港元。

配售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即237,263,1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1,186,315,700股股份的20%) 所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倘成功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使用約6.32%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交付配售股份的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則配售協議應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而本公司仍須就支付配售協議項下所協定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承擔責任。

終止事項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有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截止日期落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物業及文化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高達約為7.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概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後轉換，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倍建	785,887,533	66.25	785,887,533	65.42
藍凱有限公司 (附註)	100,000,000	8.43	100,000,000	8.32
承配人	-	-	15,000,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300,428,167	25.32	300,428,167	25.01
總計	<u>1,186,315,700</u>	<u>100.00</u>	<u>1,201,315,700</u>	<u>100.00</u>

附註：藍凱有限公司由李玉珺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以換取向本公司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日期，將為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其(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i)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即製造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組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機器及生產線、新能源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完成時結束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及文化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即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